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呂桃英

相 對 人 葉宇鵬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二四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4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提供新臺幣50萬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4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10號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兩造本案訴訟於本院111年度交附民字第3號判決確定，相對人業已依上開判決清償完畢，且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，並通知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而其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另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卷宗查明屬實。本件聲請人確已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在案，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。又訴訟終結後，聲請人復通知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惟相對

01 人經受上開催告通知後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
02 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
03 為，且未向本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此有聲請人提出存證信
04 函及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故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
05 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9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12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